

Ycxmbcfz202603002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害防治有关物资服务项目

数量	规格	品牌	产地	用途	备注
30 亩	17808 亩	356 16 252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356 16 252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356 16 252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356 16 252	17808 亩	30 亩	17808 亩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聊城市茌平区保多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

日期:2026年4月17日

虞城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草害防治有关 物资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聊城市茌平区保多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虞城县 2026 小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草害防治有关物资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药剂名称	亩用量	实施面积	采购量	规格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8%氯氟·噻虫胺悬浮剂	20 克	17808 亩	356.16 千克	1 千克/瓶	357 瓶	258216 元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30 克	17808 亩	534.24 千克	1 千克/瓶	535 瓶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20 克	17808 亩	356.16 千克	1 千克/瓶	357 瓶	
99%磷酸二氢钾粉剂	40 克	17808 亩	712.32 千克	25 公斤/袋	29 袋	
飞防服务(含作业监管)	施药液量 \geq 2.0L	17808 亩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备注	亩用量:8%氯氟·噻虫胺悬浮剂 20 克+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30 克+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20 克+ \geq 99%磷酸二氢钾粉剂 40 克+飞防服务施药液量 \geq 2.0L(含作业监管)。 供货瓶数、袋数保留进位到整数。					

1.1 技术要求。作业机械为植保无人机,亩喷施药液量不低于 2.0L,施药配方及亩用量为:8%氯氟·噻虫胺悬浮剂 20 克+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30 克+240 克/升噻呋酰

胺悬浮剂 20 克+ \geq 99%磷酸二氢钾粉剂 40 克。

1.2 作业面积要求。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小麦病虫害防治任务，作业任务总面积不低于 17808 亩。

1.3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58216.00 元）。该合同价格包括飞防服务、技术物资、税收、运输费、装卸费、制做服务清单、机械损耗、保险、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药肥质量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所用药肥总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到位，并提供同批次质检合格证明。

2.2 作业质量要求

乙方投入可使用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3 台（架），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开始作业时间将根据秋粮生育期、病虫害防治需要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要求在自施药开始至结束 7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药情况，飞防时间的可适当顺延。飞防严格按照亩施药配方完成药肥稀释和喷雾。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3.1 对乙方要求

3.1.1 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提前了解作业区基本种养殖情况，对特种养殖区（如养蚕区、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避让区做好避让，按照电业、公路等部门要求的安全距离做好高速、高压、高铁等飞行避让，对不按要求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过程自觉接受县、乡、村监督人员

监督，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

3.1.2 做好机手培训、机械检修、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飞防操作程序，做好飞防调试和监管对接。要严格按照肥药配方完成药剂稀释，喷洒要均匀，同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及时调整飞行时间，因施药不当、超出作业范围、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人员、作物、电缆、高压、高铁等安全负全责。

3.1.4 每个村、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虞城县2026小年小麦促弱转壮及病虫草害防治有关物资服务项目飞防作业村、乡镇作业确认单，确认该村、乡镇飞防数量，确认单需现场监管人员签字确认。

3.1.5 项目结束后，提供完整的村、乡面积确认单，并提供第三方作业监管报告，监管报告内容应包括飞防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基本数据。

3.2 对甲方要求

3.2.1 甲方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要共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

3.2.2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邀请电业、乡镇等有关部门参加，督促乡镇根据各村可开展飞防面积将相关药剂及

时分发到村，协助乙方和电业、乡、村做好工作对接。

3.2.3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在药肥使用和飞防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宣传培训、后勤保障、工作协调等，协助服务组织顺利开展作业。

3.2.4 作业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对作业质量和防效情况开展验收，出具有关验收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2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和机手培训作，如因产品质量或技术操作失误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4.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计款壹拾伍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154930.00 元）；项目实施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拨款手续齐备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下余货款，计款壹拾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整（¥103286.00 元）。

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1份。

甲方（公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乙方（公章）：聊城市茌平区保多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杜郎口镇四新村西头路南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账户名称：聊城市茌平区保多收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茌平支行

账 号：1611002609200349607

2026 年 4 月 17 日